

# 南京城市职业学院

宁城职院[2014]38号

## 关于印发《南京城市职业学院专业指导委员会工作条例》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现将《南京城市职业学院专业指导委员会工作条例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南京城市职业学院专业指导委员会工作条例》

2014年1月6日

附件：

# 南京城市职业学院专业指导委员会工作条例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我院专业建设，把我院建设成为一所办学质量高、办学特色鲜明的高等职业院校，特设立南京城市职业学院专业指导委员会（以下简称专业指导委员会）。

第二条 专业指导委员会是负责指导我院专业设置、课程体系建设的专门机构。

第三条 专业指导委员会的宗旨是：博采行业精英之专长，集中专家智慧和经验，对我院高职专业发展相关事项进行研讨和审议。

##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任期

第四条 专业指导委员会在学院党委和行政领导下开展工作，委员由南京城市职业学院授予聘书。

第五条 专业指导委员会委员由同行专家、院长、分管教学副院长、院内专家等人员组成，设主任委员 1 人，副主任委员 1 人，秘书长 1 人。常任委员（校内人员）每届一般任期三年，兼职委员（校外人员）每届一般任期一年，兼职委员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三分之一。确有需要调整和增补委员的由全体会议通过后生效，人员的行业、职业背景应尽量包括学院开设专业所涉及到的相关行业（尤其是重点和规模专业及专业群），并具有一定的教育管理和行业管理经验。

第六条 专业指导委员会下设秘书处，负责处理日常事务。秘书处设在教务处。

第七条 各教学系建立系专业指导委员会，系专业指导委员会在学

院专业指导委员会指导下工作。系专业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由系主任担任，委员由教研室主任、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以及本系合作企业的专家担任。

### **第三章 工作职责**

第八条 根据高等职业教育有关法规、文件和地方经济建设及行业发展需求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提出专业设置及专业建设发展方向。

第九条 审定专业建设规划、人才培养方案，指导课程体系改革等工作。

第十条 指导实习实训相关工作，指导和促进校企合作、产学研结合工作。

第十一条 审定秘书处提出的其他事项。

第十二条 系专业指导委员会对本系有关专业发展工作进行审议。

### **第四章 工作制度**

第十三条 专业指导委员会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，并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召开专项工作会议。

第十四条 专项会议由主任或副主任委员建议召开，全体常任委员和相关兼职委员参加。

第十五条 秘书处负责与委员的联络及组织相关会议准备工作。

### **第五章 附则**

第十六条 本工作条例由秘书处负责解释。